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日上集团”）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日上集团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逐项审议通过全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事项相关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年 月 日